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